

21 国集团

关于工作计划的提案

1. 本会议作出如下决定：

- (一) 本会议在议程项目 1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下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¹
- (二) 本会议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将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为基础，并根据其中所载的职权范围谈判一项无歧视性、多边和可予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条约。
- (三) 本会议在议程项目 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谈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专门具体措施。
- (四) 本会议在议程项目 4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进行谈判，以期达成协议。此种安排可采取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形式。特设委员会应当考虑到目前和今后的所有有关意见和提案并解决与其职权范围有关的问题(CD/1501)。特设委员会应于 1999 年届会结束以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其工作的进度报告。

¹ 21 国集团仍然对在议程项目 1 下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给予最优先的重视。

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在 1999 年 1 月 28 日第 811 次全体会议上宣布，将按照 CD/1036 号文件第 5(d) 段设法找到一名特别协调员协助进行磋商，以期就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或确定其职权范围达成协商一致。

21 国集团正在考虑提交一份关于该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具体提案。

2. 本会议在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议程项目 6 下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征求各成员国关于处理有关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最佳方式的意见，并除其他外考虑到本会议以外的进展。

3. 本会议在题为“军备透明”的议程项目 7 下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以征求各成员国关于处理该项目有关问题的最佳方式的意见。

4. 在执行上述决定时，各位特别协调员应考虑到目前和今后所有有关的意见和提案。

5. 本会议请各位特别协调员及早和定期提交有关届会期间其协商结果的报告，其中包括于 1999 年届会第二期会议以前提交报告。

6. 本会议还决定任命关于审查议程问题的特别协调员、关于扩大成员问题的特别协调员以及关于改进工作和提高工作效率问题的特别协调员。三位特别协调员在履行其职责和职能时，应考虑到所有建议和意见以及未来的倡议。本会议请三位特别协调员在 1999 年届会结束以前向本会议提出报告。

7. 作出以上第 2 和第 3 段所述决定，并不表示各代表团就指明的各项议题设立附属机构的问题上已经有了预设的立场，而只是表明各方同意推动本会议的工作，以求达成协商一致。本决定的作出亦不影响会议成员国改变已经提出或今后将要提出的立场和提案的权利。

-- -- -- -- --